# 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文龍	43 年 10 月 12 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私立勤益工專二年制電機科畢業	義交隊小隊長。臺北市政府水 利處東華抽水站站長。臺北市	6. 經提案通過之克強游泳池改建為多功能小型運動中心(保留現有露天游泳池設置),建議規
2		劉秋水	44 年 06 月 24 日	男	臺北市	無	光武工專電機科畢(二年制)	士林磺溪守望相助隊隊長 士林警分局蘭雅派出所民防分 隊隊長 陽明山中山樓導覽志工隊 107 年志工隊隊長。士林威天宮管 理委員會委員。岳洋公司。聖 恩(股)公司經理	三、爭取增設監視系統維護里內巷道安全,並與警方資訊密切連線。 四、開闢成立社區關懷據點,提供協助獨居老人與弱勢族群之生活起居。 五、爭取恢復重陽禮金發放。 六、社區長者有條件免費共餐,促進長者走入社區交流活動。
3		黄 瑋	82 年 02 月 08 日	男	臺北市	無	蘭雅國小 蘭雅國中 成功高中 臺灣大學中文系(輔系生傳系) 畢業	務,也是同樣單純的道理。	二、整潔:我希望能增加蘭興里的消毒清潔頻率,由於下水道系統較為老舊,溫暖的季節會吸引許多蟑螂亂竄、入冬的季節也可能會有積水的問題發生。這是為了里民的健康及舒適,也是為了蘭興里的門面著想。 三、綠化:蘭興里的街道相對比較少行道樹,我想要推動里中的植樹活動,一方面是能在夏日濕熱天氣下,增加一些綠蔭避暑,同時也能兼具環保與美觀。 四、善用鄰里建設費用:每年的經費十分固定,大約30萬的鄰里建設經費、60萬左右的垃圾焚化廠回饋金,加上不算多的資源回收補助金。 我會將大部分鄰里建設的款項用於基礎建設,以及前述的政見事項中。剩餘的款項,比起舉辦活動,我更希望能直接回饋給里民,例如:購買北市垃圾袋均分給每戶。

第 256 投開票所地點:磺溪街 57 號【蘭雅國小1年1班教室】(蘭興里 1-5 鄰)

第 257 投開票所地點:磺溪街 57 號【蘭雅國小1年3班教室】(蘭興里 6-10 鄰)

第 258 投開票所地點:磺溪街 57 號【蘭雅國小 2 年 1 班教室】(蘭興里 11-14 鄰)

第 259 投開票所地點:磺溪街 57 號【蘭雅國小 2 年 3 班教室】(蘭興里 15-19 鄰)

#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
委員會製備之
圈選工具圈蓋
選舉票,選舉
票「蓋章」或
「按指印」,
無效。

# 號次 相 選 姓

圈選欄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